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可能強制全面要約

就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余韜剛	2025 年 7 月 10 日	賣出	150,000	\$12.5832	958,829	0.0600%

完

註：

余韜剛是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(2)類別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1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